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(2019 年本)

一、农业水利

- 1.水库:跨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河流上的项目
- 2.其他水事工程:跨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

二、能源

- 3.火电站、热电站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- 4.煤炭开发(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除外)
- 5.输油、输气管网(不含油田集输管网):跨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项目
- 6.国家原油储存、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项目

三、交通运输

- 7.新建(含增建)铁路:跨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的铁路项目
- 8.公路:跨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项目的高速公路及国道主干线项目
- 9.独立公路桥梁、隧道:跨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项目
- 10.民航:新建运输机场项目

四、原材料

- 11.矿山开发(独立的选矿厂除外)
- 12.钢铁:烧结、球团、焦化、炼铁(包括直接还原、熔融还原)、炼钢项目(不包括建设脱硫、脱磷等铁水预处理项目,LF、RH、VD、VOD 等钢水炉外精炼等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的项目)

13.水泥、平板玻璃项目

14.有色冶炼项目

15.化工:对二甲苯(PX)、精对二甲苯(PTA)、电石项目

16.列入国家能源发展规划、石化产业规划的扩建炼油项目

五、其他项目

17.大型主题公园、特大型主题公园

18.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: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,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,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,卫生项目

19.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

六、雄安新区享有省、市、县三级环评审批权限。张家口市和衡水市享有省、市两级环评审批权限。